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由于初步核算的2011年度利润基数较低,审计调整可能会导致本次公布的业绩快报数据发生较大比例变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29,830,993.66	643,785,109.53	-2.17%
营业利润	8,867,588.91	-3,706,073.10	339.27%
利润总额	12,876,878.48	11,932,985.75	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1,002.15	2,547,534.27	7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1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0.55%	0.4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25,647,192.72	869,438,924.21	-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72,264,076.28	466,922,612.70	1.14%
股本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2	2.39	1.2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1年国际经济形势持续动荡,国内实施稳健货币政策,调控物价和调整经济结构成为政府宏观调控的重心;在国内外宏观经济影响下,商务信息用纸市场竞争加剧,需求增速减缓,公司人力和物流成本上升,导致公司部分业务未能实现经营预期。为了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公司2011年对业务进行了整合和调整,加大对盈利能力较强的印刷业务的投入,开拓新产品;推进新业务的拓展;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优化营销网络;优化资产结构,剥离盈利能力差的资产。

2011年公司营业利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比上年同期上升339.27%、78.25%、100%;主要原因是:

1、2010年公司利润较低,比较基数较小;较小的业绩绝对值变动即导致相对比例变动较大。

2、2011年公司对业务进行调整和整合,优化资产结构,对盈利能力较强的产品增加投入。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9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33,193,131.14	1,237,034,545.61	-56.90
营业利润	-545,052,416.99	29,556,825.04	-1,944.08
利润总额	-510,852,449.03	87,769,457.67	-68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399,223.03	87,901,607.70	-59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3	0.88	-33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1%	8.07%	-46.1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91,442,458.45	1,860,145,137.78	-3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85,500,833.06	1,418,600,056.09	-30.53
股本	214,102,792.00	107,051,396.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0	13.25	-65.26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亏损,实现营业收入53,319.3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6.90%;实现营业利润-54,505.2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944.08%;利润总额为-51,085.2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82.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439.9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94.19%;基本每股收益为-2.0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30.5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8.11%,较上年同期减少46.18%。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电子书市场受到平板电脑等相关产品的冲击,市场竞争加剧。为应对竞争,公司对电纸书产品的价格进行了大幅下调,导致电纸书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2、由于公司电纸书、TOUCHPAD产品市场情况及价格发生变化,公司对相关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公司对研发项目进行优化,终止了部分项目的研发及产品化,同时对有市场前景的重点项目增加投入,导致研发费用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29,144.25万元,较年初减少30.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8,550.08万元,较年初减少30.53%;以上数据变动均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出现较大幅度亏损所致;公司股本为21,410.28万元,较年初增长100%,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了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方案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60元,较年初减少65.26%,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出现亏损及实施了权益分派方案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2年1月30日披露的《201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7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12月)	2010年(1-12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883,971,475.30	9,052,592,859.38	31.28%
营业利润	215,395,345.13	211,925,564.04	1.64%
利润总额	246,359,804.23	257,973,417.55	-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468,022.77	236,855,390.09	-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85	0.5920	-2.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1%	15.48%	-1.57%
	2011年末	2010年末	增减幅度(%)
总 资 产	6,819,594,390.01	5,427,155,512.77	2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00,323,543.08	1,547,895,181.49	61.53%
股 本	516,012,209.00	400,100,000.00	2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5	3.87	25.25%

注:(1)上表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2011年12月配股增加的115,912,209股新股于发行完成次月起加权平均计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188,397.1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1.28%;营业利润为21,539.5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64%;利润总额为24,635.98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4.50%;净利润为23,458.49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85%。

营业总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原材料电解铜2011年均价66,303元/吨,比2010年均价58,973元/吨增长12.43%,同时2011年公司增加原材料电解铜销售数量。(上述电解铜年均价数据来源于上海有色金属网)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总资产达68.19亿元,比期初增长25.66%,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1)公司国内产品及原材料销售,客户以承兑汇票方式的结算量增加,因2011年承兑汇票贴现率高企,报告期末公司持有信用期内的承兑汇票大幅增加;(2)另截至2011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91.2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77,197.5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4,964.39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1,591.22万元,增加资本公积63,373.17万元。

3、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1年10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1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11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小于30%,增长变动幅度为:—20%~20%"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2-2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4,990,599.43	350,392,452.87	27.00%
营业利润	-151,802,435.22	-123,725,281.00	-22.69%
利润总额	-165,636,542.74	11,067,463.01	-1,59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570,911.61	10,849,007.22	-1,626.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714	0.0571	-1,62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0.03%	-0.8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88,491,881.56	616,017,558.34	-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5,247,959.79	280,818,871.41	-58.96%
股本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61	1.48	-58.7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国内钛白粉从2009年下半年就开始了紧俏的态势,价格更是突飞猛进,钛白粉的销量也是一路上扬。2011年公司钛白粉产品产销量比上年增加,销售收入比上年增长了27%,钛白粉产品毛利率比上年提高3个百分点。

2、因钛白粉销售量增加,销售费用比上年增加11%。

3、管理费用比上年增加了86.36%,主要原因是2011年为了稳定职工队伍,适当提高职工工资;2011年8月15日,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钛白")与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佳集团")在本公司及股东方的监督下进行了托管资产的交接,金星钛白同时派驻了部分专业技术人员对生产线进行了全面调查和了解,发现100#、200#生产线设备、储槽和管道严重腐蚀,生产线跑冒滴漏严重收率低,现场环境恶劣安全隐患多,产品质量差、能源动力消耗远远高于行业一般水平,生产极度不经济。金星钛白决定生产线于8月20日全面停产,并先行对200#生产线进行检修,重点对现场环境和安全隐患进行治理,对部分制约产品产量、质量的工艺和设备进行检修或改造,10月22日开车复产,9月、10月形成较大数额的停工损失。

4、金星钛白托管中核钛白后,以不断提高公司钛白粉产品的边际贡献为目标,注重产品质量管理和控制,公司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且稳定,R215品牌的市场形象逐步恢复。

5、金星钛白托管后,对公司提供了流动资金支持,解决了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困难。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2年1月31日发布的2011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2012—09)中预计的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13500—14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的亏损为16568.20万元。亏损增加的原因是为了使现存100#、200#正常运行,达到设计产能,必须进行技术改造,为确保2012年改造扩产计划的顺利完成,实现年度经营目标,2011年底对报废、闲置及高能耗设备及管道进行了拆除并转入清理,该等设备及管道由于长期受酸碱腐蚀,再修复使用可能性极小,变现价值也极低,期末按照会计准则对该等处于清理中的固定资产计提了一定数额的减值准备。

四、特别风险提示

2011年11月30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兰州天兰机电产品经营部对被申请人本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本公司重整,同时指定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本公司进入破产重整。

重整期间,本公司存在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计划未获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14.3.1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管理人负责人、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2年2月29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2-04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七次(通讯方式)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2月17日以传真、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后通过如下决议:

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引进先进技术投资建设1万吨/年HFC-125生产装置的议案》。

为了发挥公司产业链完整的优势,加快发展新型含氟制冷剂,促进转型升级,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新公司")拟从霍尼韦尔国际公司(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霍尼韦尔国际")和霍尼韦尔特殊材料(中国)有限公司(HONEYWELL SPECIALTY MATERIALS (CHINA) CO., LTD,以下简称"霍尼韦尔特殊材料")引进霍尼韦尔HFC-125技术,投资19434万元建设10kt/a HFC-125(五氟乙烷)生产装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洽谈和签署本项目引进技术相关协议。

一、项目背景

氟制冷剂产品是公司的重点经营产品。目前本公司主要的氟制冷剂品种有第二代氟制冷剂(HCFCs类氟制冷剂)HCFC-22、第三代氟制冷剂(HFCs类氟制冷剂)HFC-134a、HFC-125、HFC-32等。

HCFC-22会破坏臭氧层,温室效应值较高,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淘汰日程,中国HCFCs作为非原料的产量及消费量将于2013年冻结,2015年开始淘汰,2030年完成淘汰,而发达国家将比发展中国家提前十年完成HCFCs淘汰。

HCFCs禁用日程表

发达国家(第2条款国家)		发展中国家(第5条款国家)	
时间	削减量	时间	削减量
2010年	75%	2015年	10%
2015年	90%	2020年	35%
2020年	99.5%	2025年	67.5%
2020-2030年	99.5%	2030年	97.5%
2030年以后	100%	2030-2040年	97.5%
		2040年以后	100%

资料来源:2007年9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19次缔约方会议

【注】:1、发达国家以1989年生产量和消费量的平均水平为基准线,2004年开始冻结;2020-2030年间,允许有年均0.5%的生产量和消费量供维修服务使用。

2、发展中国家以2009年和2010年的平均生产量和消费量为基准线,2013年开始冻结;2030-2040年间,允许有年均2.5%的生产量和消费量供维修服务使用。

针对国内制冷剂升级换代,公司将利用自身优势,积极采取发展包括HFC-134a、HFC-125和HFC-32等在内的新型氟制冷剂,填补HCFC-22未来留下的市场空间,以及大力发展TFE及其下游产品,延伸产业链,弥补HCFC-22原料需求等应对策略。同时,积极研发消耗臭氧潜能值(ODP)为零、全球变暖潜能值(GWP)低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品。

HFC-125是一种热力学性能优异的ODS替代品,具有较低的沸点,制冷系数较大,ODP为零,主要用于生产混配制冷剂组合物替代R-502和HCFC-22,用于低温制冷和中温制冷,是公司"十二五"重点发展的产品之一。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技术方案

引进霍尼韦尔HFC-125技术。该技术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

(二)项目内容

由巨新公司投资建设10kt/a HFC-125(五氟乙烷)生产装置,包括建设反应、精馏等工序,同时配套建设原料存储、循环水、高配、三废处理、产品贮存和包装等内容。

(三)项目实施分析

目前HFC-125市场处于上升期,同时技术许可方将按照协议价格购买上述装置部分产量,市场销售压力小。

公司氟化工产业链完整,生产HFC-125具有原料相对优势。

本次引进的技术为成熟的工业化生产技术,技术风险较小。

本项目用地考虑利用公司内部存量土地或新征土地。

本项目现已经完成备案,环境影响报告尚在编制中。

(四)投资及效益

项目投资19434万元。预计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均利润总额2100万元,内部收益率为16.2%(所得税前)。

(五)资金来源

拟商请银行贷款12632万元,占总投资的65%,其余资金自筹。

(六)预计实施进度

项目计划2013年建成投产。

三、拟引进技术的基本情况

(一)技术来源

本项目拟从霍尼韦尔国际和霍尼韦尔特殊材料引进霍尼韦尔HFC-125技术,并由其提供催化剂,投资建设10kt/a HFC-125装置。

霍尼韦尔国际是一家按照美利坚合众国(下称"美国")特拉华州法律组建的公司,成立于1885年。

注册地址: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19808 New Castle, Delaware。

主营业场所(总部):美国101 Columbia Road, Morris Township, New Jersey。

董事长兼CEO:David M. Cote

上市场所:纽约证交所、芝加哥证交所、伦敦证交所

企业类型:上市公司

资本:已发行普通股本9.58亿美元,追加股本金39.77亿美元。

经营范围:航空航天设备、自动控制设备、特性材料和技术以及交通系统。

霍尼韦尔国际是《财富》五百强企业之一,全球八大氟化工巨头之一。在1996年,就被美国《财富》杂志评为最受推崇的20家高科技企业之一,其业务涉及航空航天产品和服务,楼宇、家庭和工业控制技术,汽车产品、涡轮增压器以及特性材料和技术。2010年销售额为333.7亿美元,净利润为20.22亿美元。霍尼韦尔国际是目前全球HFC-125最大的生产商之一。

霍尼韦尔国际在中国总投资已经逾6亿美元,亚太区总部设在上海,中国员工近12000人,在上海拥有霍尼韦尔中国研发中心。

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是霍尼韦尔国际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霍尼韦尔特殊材料是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组建的公司,注册号为310000400163189(市局),法定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青浦华纺路158号,注册资本:人民币63244.54万,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SHANE TEDJARATI。

(二)拟签订的合作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甲方为本公司、巨新公司和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99.29%);乙方为霍尼韦尔国际和霍尼韦尔特殊材料。

2、合作方式:(a)乙方向甲方许可霍尼韦尔HFC-125技术(包括供应专有催化剂)。(b)双方约定定价机制由甲方向乙方供应约定数量的HFC-125产品和HFC-32产品。甲方无需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技术许可费,而是按照双方约定通过产品产能稳定供应保障及稳定适当优惠供应价格的形式支付技术许可的对价。

3、乙方将霍尼韦尔HFC-125技术在亚太区域内(不包括印度、巴基斯坦和中东等)不可转让地独占许可给甲方建设运行1万吨/年的HFC-125装置。乙方不得在合同有效期内在以上区域内自行或通过关联方建立任何使用霍尼韦尔HFC-125技术的HFC-125生产设施,或再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霍尼韦尔HFC-125技术建立任何HFC-125生产设施,除非双方另行达成并签定书面协议。

4、合同生效:

合同经签字后,甲方应向其主管政府当局申请合同的批准,并应尽最大努力争取使合同在签字后尽快生效,生效条件:

A、甲方主管部门对合同的备案或批准;

B、相关环保部门对合同项下拟议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准;

C、乙方已有合理机会对合同装置所在地进行了所有调查,包括一期和二期现场环境HSE尽职调查,且已得到满意的结果。

5、合同期限:

A、如合同签字后六(6)个月内不生效,则合同自动失效。

B、合同和各附属交易协议的有效期限为期十二(12)年。经双方协商一致,该期限可延长。

6、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四、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从乙方引进其全球领先的霍尼韦尔HFC-125技术,投资建设10kt/a HFC-125项目,将进一步增强本公司HFC-125产品竞争力,发挥产业链协同优势效应。同时,为本公司与霍尼韦尔国际未来在氟化工领域的进一步合作奠定良好基础。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的实施,尚需本公司与乙方签署相关合作协议,且该协议满足生效条件,同时,还需取得国家有权机关的环保批文,因此,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2-007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20,258,600.19	707,803,727.55	30.02%
营业利润	128,535,521.38	124,758,928.37	3.03%
利润总额	137,558,062.97	125,066,312.54	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959,883.38	106,851,392.54	1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4	0.216	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6%	8.12%	-1.5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51,180,200.43	2,091,306,521.39	1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93,009,335.53	1,805,799,452.15	4.83%
股本	540,000,000.00	135,000,000.00	3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1	13.38	-73.7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技术和品牌优势,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推进整体承包销售模式,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实现营业总收入92,025.86万元,同比增长30.02%;不断通过技术创新、深化成本管理克服了原材料、人工成本、运输费用不断攀升等因素影响,实现净利润12,095.99万元,同比增长13.20%,实现了业绩的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增加300%,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每股净资产降低73.77%,主要是由于股本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1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0-30.00%。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报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2-00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63,239,631.60	686,492,206.13	40.31%
营业利润	2,065,923.48	15,067,734.22	-86.29%
利润总额	16,972,787.68	40,144,086.52	-5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71,252.24	36,066,937.88	-4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12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6.96%	下降4.77个百分点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52,050,097.39	1,991,501,244.48	2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37,954,769.40	837,453,517.16	0.06%
股本	643,320,000.00	357,400,000.00	8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	2.34	-44.44%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6,323.9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31%;营业利润206.5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6.29%;实现利润总额1,697.2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7.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7.1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9.06%。营业总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广元纤维板项目的投产,纤维板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2011年融资环境发生变化,融资成本上升,导致财务费用大幅上升;二是随着广元纤维板项目的投产,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相应增加。

截止2011年末,公司总资产245,205.01万元,较年初增长23.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3,795.48万元,较年初增长0.06%;股本64,332万股,较2010年同期增长80.00%,上述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2011年9月22日实施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28,592万股。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1年10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1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20%~50%"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江昌政先生、财务总监蒋昌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红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5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江苏金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兆瓦级风电机组产业化项目A股结余募集资金转投至江苏大丰海上风电机组研发与制造基地项目,同意将A股结余募集资金8961万元增资至全资子公司江苏金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金风"或"甲方")。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江苏金风就募集资金使用设立专用账户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大丰支行"或"开户银行"或"乙方")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江苏金风已在建设银行大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2001737636052513214。专户初始余额为人民币896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扩建厂房,标准达到6.0兆瓦及以下系列风电机组整机的生产条件,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出于提高募集资金存储收益的目的,甲方可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海通证券。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三、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海通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海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海通证券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海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海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七、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6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2011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2011年度	2010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287,062.41	1,759,552.06	-26.85
营业利润	69,780.93	269,059.29	-74.06
利润总额	86,443.36	279,971.56	-6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70.83	228,952.03	-7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99	-76.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2%	32.75%	-28.13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	3,194,764.42	2,806,158.35	1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87,405.91	1,328,898.78	-3.12
股本(万股)	269,458.80	269,458.8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8	4.93	-3.0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26.85%、74.06%、69.12%、73.50%、76.77%,主要原因是2011年行业增速放缓以及市场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公司整体业绩较2010年同期下滑。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2011年度经营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公司公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内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2-006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10,106,899.19	1,453,534,590.60	100.21%
营业利润	589,171,148.80	331,535,682.85	77.71%
利润总额	589,853,513.56	332,458,713.31	7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397,381.92	258,006,183.43	77.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3.04	1.72	76.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6%	21.91%	8.1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954,789,361.44	1,927,538,127.48	10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91,454,265.48	1,293,035,273.73	46.28%
股本	150,243,900.00	150,243,9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59	8.61	46.23%

注:1、上述数据均按照公司合并报表填列,母公司所得税率暂按25%计算。

2、2011年11月,经公司申报,北京市科委、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组织专家评审,公司拟被认定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详见2011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截止到本业绩快报公告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在审核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规定,证书下发后,公司2011年度可以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若按15%所得税率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6,837,519.24元,同比增长96.44%;基本每股收益为3.37元,同比增长95.9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2.77%,同比增长10.86%;总资产为3,940,539,333.14元,同比增长104.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940,894,402.79元,同比增长50.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2.92元,同比增长50.0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中国城市化进程持续发展,市政园林需求旺盛。公司"城市景观系统综合运营商"的业务模式得到稳步推进,战略城市合作规模不断扩大,从而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拓展力度加强,东北、西北、华北及华中区域的业务量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同时,公司在设计板块的并购效益逐步显现,园林设计收入大幅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何巧女、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武建军、会计机构负责人韩瑶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2-007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2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何巧女提交的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目前,国内园林绿化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前景广阔,公司作为行业内的领军企业,股本规模太小,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此外,上市后,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为保持公司股价的流动性,回报股东,让更多的投资者分享公司的成长。提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2011年度实现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不进行现金分配。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0,243,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50,243,9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00,487,800股。

2、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上述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长何巧女组织公司董事唐凯、方仪、武建军、Jiafeng Liu、张诚等6名董事进行了现场讨论,并电话咨询了未参会董事的意见。经充分沟通,公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金额未超过2011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因此,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参与现场讨论的6名董事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提议,尚须经公司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确定最终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2-008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取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获得证书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获得情况

2011年11月23日,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利禾")拟被认定为北京市2011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于当日开始公示,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1月2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11-061)。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利禾收到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11001009),发证时间为2011年11月21日,有效期为三年。

2、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获得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利禾收到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发证时间为2012年2月17日。证书编号:[建]城规编第(121256);证书等级:甲级;证书有效期限:自2012年2月17日至2014年6月30日。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1、东方利禾原执行25%的所得税税率,根据相关规定,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所得税税率按15%的比例征收,即东方利禾从2011年开始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将对公司2011年及以后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根据建设部颁布的《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4号):"从事城市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取得《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城市规划编制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担城市规划编制业务"。其中,"甲级城市规划编制单位承担城市规划编制任务的范围不受限制"。东方利禾此次获得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有利于本公司"城市景观生态系统综合运营商"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